

3.15 投资者保护——被告人余某波等 14 人诈骗案

——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

一、基本案情

被告人余某波伙同他人利用“创利丰金业”平台，虚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黄金交易的事实，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，纠集熊某钦、谢某等 13 人组织多名人员，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。该犯罪集团成员伪装成资深投资者，通过社交平台批量添加被害人为好友，使用固定话术筛选后诱导被害人进入社交平台群组及直播间，发送虚假盈利截图，编造跟着“指导老师”投资黄金能够挣钱等信息，诱导被害人在“创利丰金业”平台进行虚假的“伦敦金”交易，被害人投入的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经多次流转后进入“创利丰金业”平台控制的账户，“创利丰金业”平台与余某波按照约定比例分赃。在一年时间内，余某波等人通过上述方式，造成 1789 名被害人损失共计 2.8 亿余元。

二、裁判结果

本案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余某波、熊某钦、谢某等 14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投资盈利事实，诱导被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占为己有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均已构成诈骗罪。余某波在境外组织、指挥人员实施诈骗犯罪活动，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其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负案在逃期间，又前往境外组织实施此类犯罪，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罪行严重，虽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、立

功情节，但不足以从轻处罚，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以诈骗罪判处熊某钦等人十三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查扣在案的 7381 万余元财物按比例发还被害人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本案是跨境实施的“荐股引流+虚假投资”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，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，以投资黄金“高收益”为诱饵，利用被害人渴望投资盈利心理，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、打造明星导师、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，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。人民法院坚持“打团伙、挖主犯”，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不断释放“有诈必打，虽远必究”强烈信号。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，陌生荐股、理财导师全是套路，别被高息迷了眼，小心本金全被骗，投资理财认准正规渠道，筑牢自身财产安全防线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